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1163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志摩昌彦

訴訟代理人 羅天君

被告 黃國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零玖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肆佰捌拾陸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零玖拾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，就其差額，仍得請求賠償【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可資參照】。查本件原告承保訴外人造福工程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車輛修復費用為新臺幣(下同)82,567元(零件費用47,197元、工資費用15,860元、烤漆費用19,510元)，此有估價單及統一發票附卷可考。惟該修復費用中零件部分係以新品更換舊品，則應扣除折舊後計算

01 其損害。復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規  
02 定，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，其耐用年數為5年，並依  
03 同部訂定之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規定，耐用年數5年依定率遞  
04 減法之折舊率為千分之369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  
05 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。準此，系爭車  
06 輛於000年0月出廠，有行車執照在卷足憑，至112年3月4日系爭  
07 車輛受損時，已使用逾5年，零件自有折舊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  
08 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，系爭車輛零件費用為47,197元，其折  
09 舊後所剩殘值為1/10即4,720元(計算式：47,197元 $\times$ 1/10=4,720  
10 元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)。至原告另支出工資費用15,860元、烤  
11 漆費用19,510元則無須折舊，故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車費用  
12 共計應為40,090元(計算式：4,720+15,860元+19,510元=40,0  
13 90元)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即屬無據。是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  
14 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40,0  
15 9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 
16 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  
17 求，洵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0 法 官 許珮育

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26 書記官 林宜宣

27 附錄：

28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30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3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  
0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  
0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  
04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 
05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  
06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  
07 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  
08 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